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子科技”）于2020年01月17日接到股东杭州麦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得知股东杭州麦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50,000股，导致杭州麦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65.1667%变动为64.3333%。

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的疏忽，导致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2020年02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对上述失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示！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7日